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張偉賢先生；
 - (ii) 劉智仁先生；
 - (iii) 黃志文先生；及
 - (iv) 楊慕嫦小姐，上述人士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換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向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有關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並特此授權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百分之十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上限而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之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所有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百分之十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或本集團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之目的而言不被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1)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按其絕對酌情授予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更新計劃授權內的股份，及(2)在更新計劃授權下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根據(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確認

股本削減之法院法令及法院所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就股本削減所規定之資料之會議紀錄註冊及遵守根據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的條款後，於達成上述條件的日期（「有效日期」）：

- (A)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39港元，於有效日期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令經該項削減後(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已發行的股份須視作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股完全繳足股份（「新股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對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該等股份作額外注資的任何負債須視為已經償付；及(ii)使本公司已註銷的已發行股本能夠用作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以令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的於有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的抵免轉撥至本公司董事可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而運用的可供分派儲備；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法定而未發行的股份將拆細至本公司股本中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分拆」）；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的新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的權利及特權，並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秘書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適當及適宜之行動及簽署所有其認為適當及適宜之文件，以便實施股本削減、運用由股本削減所產生的抵免及分拆並使之生效。」

8.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改)。」

(B) 「**動議**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8(A)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採納一份結合所有有關第8(A)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述之建議修訂，以及之前所有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中所有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載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黃志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楊慕嫦女士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有關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就載於本通告第5(A)及第5(C)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載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